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4号，以下简称《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为了便于纳税人准确理解和填报，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就报表的修订背景、修订原则和修订内容进行了权威详解。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十五)《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

1.取消原《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优惠明细表》(A107012)及原《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利息、保费收入优惠明细表》(A107013)，将相关内容与本表进行了整合。

2.根据政策调整情况，取消了4项填报项目。一是取消了政策已经执行到期的填报项目，包括原“受灾地区企业取得的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款项等收入”“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等收入”；二是取消了不适合填报的项目，包括原“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取得的收入”“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国家鼓励的其他就业人员工资加计扣除”。

3.根据精准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的需要，新增或调整了12项填报项目，包括“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国家大学科技园)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中央电视台的广告费和有线电视费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中国奥委会取得北京冬奥组委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中国残奥委会取得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金融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保险机构取得的涉农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

计收入”“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

4.根据规范优惠事项管理的需要，对 11 项保留项目的名称进行了调整。

5.本表“一、免税收入”“二、减计收入”“三、加计扣除”项目均预留了“其他”填报行次，主要是为了满足今后新出台税收优惠政策的临时填报需要，应当提请纳税人注意，不得随意填报这些行次。